

**关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问函的回函**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收到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电器”）向本人发出的《关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问函》（以下简称“《询问函》”），本人已针对《询问函》进行了严格自查，现回复如下：

截至本回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白云电器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本人亦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回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
2024 年 12 月 18 日